

業客戶辦理授信，必須對其成立始末沿革、負責人的經營理念、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財務報表分析、業界風評，客戶的借款用途、還款財源、銀行的債權確保以及承做該案的授信展望等種種情節都要瞭若指掌，充分把握。

因此，企業授信簡單地說，就是銀行對於企業客戶所申請的融資需求，基於授信五項基本原則：公益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與成長性外，還要依據授信 5P 原則，就客戶所提供資料與財務報表，逐一分析借款人、借款用途、還款財源、債權確保與授信展望，並運用徵信查詢系統查證其信用狀況、親自訪廠查勘、蒐集行業資訊做比較分析，以求真求實態度，求證客戶經營情況，解析其資金缺口，掌握其償還財源，讓銀行所貸放的資金成為最充分、合理，並具收益性的授信行為。



第二節 企業授信之類別

銀行對於企業授信業務的型態，一般係歸類以下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兩大類：

一、直接授信

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直接貸與需要者，以賺取利息

為收入之授信業務，屬於狹義之資金授信範疇。其種類主要可分為週轉資金貸款與資本性支出貸款兩大類：

(一) 週轉資金貸款

1. 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銀行提供借款人正常營運週期所需的週轉資金業務，謂之。
 - (1) 短期週轉金貸款：借款用途係供購置流動資產項下所需資金需求，並寄望於企業之營業收入或流動資產變現為償還財源的貸款。
 - (2) 中長期週轉金貸款：借款用途係供企業中長期經常性週轉金需求，以寄望企業經營所產生之盈餘、攤提折舊與變賣閒置性資產所得做為償還財源的貸款。
2. 墊付國內外應收帳款融資：銀行就借款人因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所取得之債權先予墊付，俟借款人收回該項債權時優先償還先前銀行墊款之自償性融資，謂之。
3. 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營此項業務不限於銀行，故以金融機構括稱之，金融機構直接或代替從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公司買入出口商對進口商之應收帳款債權，對出口商融資，並承擔進口商之信用風險、財務風險與移轉風險，俟應收帳款到期由進口商付款償還的出口融資業務，謂之。
4.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金融機構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買斷出口商所簽發的跟單匯票與所附的出口單據，當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支付時，執票人不能向發票人或背書人追回票款及其他利息損失之貿易融資業務，謂之。

5. 票據貼現：借款人以其具有實際買賣交易行為因而持有之未到期票據（一般為經銀行承兌之承兌匯票或由銀行開具之銀行本票）轉讓予銀行，由銀行以預收利息方式先行融資，俟該票據到期收取票款時償還全額墊款之融資，謂之。
6. 透支：銀行視借款人信用狀況暨以往與銀行優良業務往來關係，先行核准其一定額度暨核發支票簿，准許借款人於支票款帳戶無存款餘額或存款不足之情況下，先行兌付借款人所開具予第三人提示之支票金額，並依核定之還款條件，按期償還本金之融通方式，謂之。
7. 出口押匯：銀行對於出口商因出口貨品或輸出勞務而可以國外進口商或代理商收取之信用狀款項先行墊付，同時讓出口商將該信用狀項下之押匯單據轉讓予銀行供作擔保，委託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收取款項後優先償還先前墊款之融通方式，謂之。
8. 進口押匯：銀行接受借款人之委託，對其國外賣方先行墊付信用狀項下單據之款項，並寬限借款人於約定之期限內備妥款項贖領進口單據之融通方式，謂之。
9. 其他

（二）資本性支出貸款

企業借款人為充實基本建設或技術改造項目的工程建設、技術、設備的購置、安裝方面的中長期資金融通業務，謂之。一般常見的，計有購置土地、興建廠房與添購生產用之機器設

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

二、間接授信

銀行以其信用介入借款人與第三者之間的交易，保證其交易如期履約，若借款人無法如期履約，由銀行承擔風險，負責清償該交易所發生的財務損失。銀行藉此拓展國家貿易，改善國民經濟生活與商業交易型態，擴張社會金融服務。

(一) 保證

1. 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保證：企業為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委託銀行提供保證之業務，謂之。
2. 承包工程保證：企業為承包工程應繳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收定金、保固保證金等與工程進行有關之業務，委託銀行提供保證者，謂之。
3. 其他

(二) 承兌

1. 買方委託承兌：銀行接受買方委託，為買、賣雙方所簽發之匯票擔任付款人，於匯票到期日予以承兌；此業務可以幫助買方獲得賣方信用，幫助賣方獲得可以在貨幣市場流通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業務，謂之。
2. 賣方委託承兌：賣方提供交易憑證予銀行核驗，並在交易憑證之金額內簽發定期付款匯票，委託銀行擔任付款

人予以承兌，此業務可以幫助賣方取得銀行承兌匯票，以便在貨幣市場融通之業務，謂之。

（三）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銀行接受借款人（買方）委託簽發信用文書，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賣方），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依照一定條件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授信方式，謂之。

（四）其他